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　黃于珍

訴訟代理人　汪智偉

被　　告　吳茂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本院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吳茂凱於民國113年1月15日20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與福興路口靠福興路東向車道處，因駕車不當追撞訴外人邱珍玲所駕駛、所有人黃雪嵐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、車損照及行照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13,376元（工資：23,563元、零件：73,128元及烤漆：16,685元），此有估價單、發票影本為證（卷第35-39頁、第49頁），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；嗣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將訴之聲明減縮為95,387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
段、第196條）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,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，為實務一貫之見解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同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駕車不當追撞訴外人邱珍玲所駕駛、被保險人黃雪嵐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；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13,376元（工資23,563元、零件73,128元、烤漆16,68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，嗣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將聲明減

縮為95,38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資料影本、估價單及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35至39頁、第49頁）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故時、地、當事人、肇事車輛、肇事型態、受損部位、修復項目與金額、保險給付及代位取得等各節，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，計算基礎一致，主張前後一貫，應屬可信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；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有其他得免責之事由（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），亦未提出任何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聲請即無另予准駁之必要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